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议事项，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杨海峰	独立董事	8	0	0	3	

- 1、未对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索引
2019 年 1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独立意见； 5、关联方资金占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7、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对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9、对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2、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现场考察，考察公司制造基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多次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行业状况，调查获取相关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给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和指导，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财务、审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关注公司审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和公司财务、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和年报编制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各相关议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等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19 年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为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余额为 8,000 万美元，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并加强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督导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2019 年年报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听取管理

层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汇报，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完成担保解除事宜及采取第三方反担保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完善内部控制运行程序，严格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杨海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